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	**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□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□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□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,身分證正本當場□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場場退還,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□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影本,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間□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□□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此 致公所申請人:	注書並檢附下列文件: 這還) 影本,經核對身分後,身分證正本當 本) 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實際人口數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
現 住 址: 縣(市) 鄰 街(路)	郷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段 巷 弄 號 樓
電話:	傳 真:
電子信箱(Mail):	
受 託 人:	(簽章)
鄉(鎮、市)公所核定情形	核 主辦人員 核 稿 定 人 員
縣政府備查 情 形	主辦人員 地政處長 備審查 查 主管科長 縣長 養 章 核 稿

- 註: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,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,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 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,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 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,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,應附委託書,受託人並應親 自到場,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 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,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